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

乙組(創作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8:30-8:45	1900008	戴○揚
2	8:45-9:00	1900010	蔡○君
3	9:00-9:15	1900011	蘇○芸
4	9:15-9:30	1900013	鄧○琇
5	9:30-9:45	1900014	吳○曦
6	9:45-10:00	1900015	張○妤
7	10:00-10:15	1900017	陳○品
10:15-10:30 休息時間			
8	10:30-10:45	1900026	張○筠
9	10:45-11:00	1900029	陳○年
10	11:00-11:15	1900030	張○恩
11	11:15-11:30	1900031	游○昱
12	11:30-11:45	1900032	黃○揚
13	11:45-12:00	1900035	陳○欣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請攜帶原作(至多 5 件)進行複試。
4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5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如複試作品有空間裝置需求，請於 10/30(一)上午 8 時前 mail 至本系單位信箱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3 學年度清大藝設系碩士甄試考試創作組複試-姓名_空間規劃圖申請書」本系就可配合條件分配實質使用空間。
6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 (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7. 聯絡人及電話：何葉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3。

